JUN06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MATTER OF A-N- 日期：2019年6月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专攻索赔管理领域的律师，寻求被归类为商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额外证据，并主张其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极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极小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II. 分析

申请人目前担任~-----~-------~的 managing attorney，该律所向加利福尼亚州的英国国民提供人身伤害法指导并协助其应对索赔管理系统。由于其未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替代性监管标准中的三项。

A. 证据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以下两项标准：8 C.F.R. § 204.5(h)(3)(iv)的评审他人工作，以及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或关键角色。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曾在多个索赔管理会议上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审参与，包括多年度的年度[已隐去]。记录还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作为~---------~的创始人，在一个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角色。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其已满足评审标准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

申请人还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标准。记录中包含专业出版物中关于

MATTER OF A-N-

申请人及其在索赔管理方面工作的已发表文章。例如，记录中包含一篇《Claims Management Magazine》文章，标题为~----------===----------~ ~--------'I，讨论申请人成立~，并包括对其关于索赔管理公司未来的采访。记录中关于该杂志的信息表明其是索赔管理领域专业人士的出版物。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已发表材料标准。由于其已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监管标准，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背景下评估证据的整体情况。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其是否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极小百分比，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1]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资格。

申请人表示其自1999年以来一直在索赔管理行业担任律师，其职业生涯始于实习律师，随后担任助理律师，“同时处理原告和被告保险方面的事务，专门处理人身伤害事项。”记录表明，2003年申请人创立了~，一家专注于人身伤害索赔并为索赔管理公司提供咨询的律所，并担任其 managing attorney。2009年，在受雇于[已隐去]期间，申请人创立了[已隐去]并担任其主席。2016年，申请人创立了[已隐去]，继续担任该律所的 managing attorney。

记录反映申请人经常在其领域的专业出版物上撰写文章并接受关于索赔管理监管的采访。例如，除上述文章外，申请人还提供了一篇《Modern Claims Magazine》文章，其中其讨论了.__ _____ __。在《Modern Law Magazine》的一篇专题中，申请人 notably 担任圆桌讨论的主席。记录还包含其他若干圆桌讨论、问答文章和观点社论，发表在各种专业出版物上，其中申请人作为该领域问题的专家出现。

申请人还证明其经常收到在专业活动中发言的邀请，且这些邀请基于其在索赔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例如，

[1] 另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 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指出 USCIS 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了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MATTER OF A-N-

在._____ __.主题演讲环节的演讲邀请中写道：“ 作为人身伤害索赔行业未来的知名评论员，我们认为代表们会非常重视您对……小型[索赔管理公司]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的看法…… ” 此外，2011年7月，申请人受邀参加英国司法部的一次会议，该会议聚焦于对现行索赔管理监管的审查。一封来自[已隐去]管理合伙人的信函在记录中解释说，其主要目的是就“ 与索赔管理行业相关的所有事项 ” 向司法部提供建议。~而申请人作为其代表，随后受邀永久加入该~，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司法部曾就索赔管理监管问题征求申请人的意见。该证据与认定申请人已取得“ 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 相一致。参见H. Rep. No. 101-723, at 59 (Sept. 19, 1990)。

关于申请人在英国持续受到的赞誉，记录显示，除经常被专业刊物报道并作为会议演讲嘉宾外，申请人自2010年以来还多次担任索赔行业会议和奖项的评审团成员。值得注意的是，2012年他担任了'------,;==========1评审团主席。他还担任了其他评审工作，包括2013年I I~和2015年I II一个行业活动的评审，该活动“ 旨在表彰索赔行业人士的成功与才华 ” 。记录进一步显示，在申请人的领导下，I 已获得行业奖项，包括2012年I I的 奖和2015年~----------'的~------__.奖。I I申请人已证明，他在索赔管理方面的工作及其为他带来的认可，加之他多年担任e=]代表，使他跻身其领域顶尖的少数人之列。

总之，申请人已证明其在商业方面具有杰出能力。全部证据表明，他所拥有的专业水平符合以下认定：他是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一，并且他已记录了持续的国际赞誉。参见该法第203(b)(l)(A)条；8 C.F.R. § 204.5(h)(2), (3)；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6 (Assoc. Comm'r 1994)。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已证明其至少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他还证明了持续的国家赞誉，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得到认可。最后，申请人已表明他打算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并且他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因此，他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举证责任已得到满足。

Matter of A-N-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A-N- ID# 2794643 (AAO June 6, 2019)